

中共焦作市委文件

焦发〔2022〕13号



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2022年9月15日）

为加快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走工业强市之路，加快构建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再造发展优势，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焦作新篇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支持县（市、区）经济发展

1.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鼓励县（市、区）围绕工业强市战略创造性开展工作，加快主导产业培育，促进工业经

济高质量发展。按照规上工业增加值总量及增速、工业税收占比、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高新技术企业净增数、工业投资总量及增速、规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建设等指标以及产业集群培育、“四化改造”情况进行综合加权评价，对综合得分前三名的县（市、区）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2. 产业集群培育奖。鼓励县（市、区）立足本地实际，围绕焦作市“356”特色产业 clusters，以集群化、集聚化发展为方向，规划建设一批产业园区，引导一批骨干企业入园，培育一批“雁阵形”产业集群，着力发展特色明显、结构优化、体系完整和市场竞争力强的产业链条。对新打造应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产业集群所在的县（市、区）奖励 100 万元，以后每跨 1 个 100 亿台阶，奖励 200 万元。

3. 企业培育奖。对完成年度规上工业企业入统计库和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任务的县（市、区），分别单独评选县（市）前 3 名、城区前 2 名，各奖励 10 万元。

二、强化企业人才队伍培育

4. 企业家奖。按照企业规模、地方贡献、科技创新、成长速度、社会责任等指标综合评价，每两年评选杰出企业家 3 名，奖励现金 30 万元（税后）；行业领军企业家 10 名，每名奖励现金 10 万元（税后）；优秀企业家 20 名，每名奖励现金

5 万元（税后）。

5. 技能人才奖。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和“中原技能大奖”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创建为国家、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经费资助。对获得国家、省相关制造业领域工匠称号的人员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奖励。开展“焦作工匠”评选活动，每年评选 10 名“焦作工匠”，给予每人 1 万元奖励。

三、培育壮大企业主体

6. 培育大企业（集团）和头雁企业。鼓励做大做强，对于首次入选“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河南省企业 100 强”的企业，分别一次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对首次入选省级头雁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7. 加快企业上市步伐。企业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按照《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资本市场发展加快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焦政办〔2022〕18 号）相关规定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8. 积极培育“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对新获得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

获得国家级“小巨人”中小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省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且当年应税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

9.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入统计库的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扩大工业有效投资

10. 支持技术改造。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高端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的，引进的实际设备及技术投资额达 1000 万元（含）以上且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项目竣工投产后，按照当年企业新增地方贡献的 30% 进行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省级头雁企业（含培育企业）的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11.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对投资 100 亿元及以上、50-100 亿元的重大工业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分批次给予累计 100 万元、500 万元的奖励。

12. 支持企业智能制造。对新认定的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评省级智能制造标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

13. 支持制造业服务化发展。鼓励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

展，凡新获得国家、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称号且应税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评省级服务型制造标杆的企业（项目），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获评国家级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的按照当年新增地方贡献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五、加强创新体系建设

14. 支持建设高水平创新载体。对新获批国家、省级实验室实行“一事一议”给予奖补，对新获批国家、省级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批国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新获批省级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5.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开展首次认定奖补，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16. 鼓励首台（套）产品研制应用。对经国家、省认定的首台（套）成套设备、单台设备，按照省奖励金额的 50% 予以配套支持，最高金额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

六、支持质量品牌建设

17. 支持企业加强质量建设。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的企业（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省级质量标杆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8. 鼓励企业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对新增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支持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19. 支持企业绿色化发展。鼓励工业企业开展环保绩效对标升级，创建环保绩效先进性企业，对成功创建国家重点行业绩效 A 级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重点行业绩效 B 级企业、引领性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创建，对获得国家“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绿色产品”“绿色技术”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20. 鼓励企业开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对获得国家能效水效“领跑者”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获得省级能效水效“领跑者”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进入国家节能机电设备（产品）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的企业，按照产品类别（同一产品的系列产品不重复奖励）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的奖励。

21. 鼓励研发节能环保装备新品。节能环保企业研发生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及新工艺，首次进入省级及以上名录或政府采购目录的单类产品（技术、装备），年应税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按新增地方贡献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八、鼓励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

22. 鼓励发展工业信息化平台。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工业互联网，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于经省认定，新建成并通过验收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企业当年地方贡献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3. 支持制造模式创新。对经国家、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省级认定的大数据产业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5G 应用示范的项目（企业）、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且应税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项目、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24. 鼓励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对新获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且应税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25. 支持工业软件和首版次软件开发应用。鼓励企业加大软件技术创新，培育优秀特色软件产品。对获得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九、强化要素保障

26. 鼓励扩大信贷规模。支持银行加大对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按照银行支持力度进行排名，对排名靠前的给予表彰，并与政府性资金存放相挂钩。

27. 突出国有融资平台引导性。鼓励政府融资平台积极参与的各类金融公司和产业基金，发挥国有资本优势，促进地方经济发展。鼓励政府融资平台参与上市企业增发债券，其收益部分可依法依规支持企业发展。

28. 强化用地保障。建立工业项目优先落地保障机制，合理规划普通工业用地和创新型产业用地的规模和比例，确保全市工业用地应保尽保。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推广“标准地+承诺制”出让模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统筹用好工业配套用地，合理布局公共服务和生活设施。

29. 实施“亩均论英雄”。推行“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实施体系，按照亩均主要效益指标，根据评价结果将企业分为 A、B、C、D 四类。对 A 类企业，优先给予用地、用能、用水等优惠政策；对 B 类企业，给予正常支持，鼓励加快提升发展；对 C 类企业，有条件给予支持，推动转型；对 D 类企

业，按政策淘汰出清。

30.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降低用电成本，落实国家输配电政策，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支持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参与直接交易，协商电价；支持我市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对符合规划布局、服务全省乃至全国的区域性、行业性数据中心用电价格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严格执行省发展改革委有关电价文件要求；严格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城乡各类用电同价等措施。研究开展工业供热市场化改革，鼓励供热企业与工业用户直接交易，降低供热成本。

附件：附加说明

（此件发至县级）

附件

附加说明

一、资金来源。本意见所有奖励和补助资金，第一、二大项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其余各项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原则，县（市）企业奖励资金由县（市）财政负担；城区企业奖励资金按照市区 5:5 比例分担结算。

二、奖励原则。各项奖励额度原则上不高于当年企业地方贡献。对于补贴类，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只享受一次财政资金支持，同一企业每年只允许申报一个补贴类奖励。除本文件明确规定外，省级已奖励或补贴过的项目市级不再奖励或补贴。县（市）企业奖励由县（市）自行评审、确定奖励对象及金额；五城区的企业，由城区初评，市组织终评、确定奖励对象及金额。

三、加大政策性资金直拨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密切关注国家、省级政策性资金的下达情况，及时接收上级下达指标并第一时间分解下达，确保资金尽早直达到企业，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性资金的效能。鼓励县（市、区）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自行出台本地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本意见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中共焦作市委、焦

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焦发〔2019〕6号）的财政奖励政策不再执行，之前出台的其它文件有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本意见由市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印发

— 1 2 —

